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

公告编号:2016-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年8月28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2日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600万元、超募资金10,900万元(共计23,500万元)在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2.产品代码:21171160597

3.理财产品期限:92天

4.起息日:2016年03月07日

4.预计到期日:2016年06月07日

5.利率:3.4% (年化),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3,500万元整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8.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经银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1R)。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您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协议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可能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责任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责任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在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将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资金类型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理财存款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万元	2014年03月	2015年03月31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二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本收益型	3,100万元	2014年12月	2015年03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本收益型	3,100万元	2015年01月	2015年06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招行银行合肥分行	步步生金908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万元	2015年07月	2015年10月10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本收益型	6,000万元	2015年02月	2015年10月10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招行银行合肥分行	步步生金908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300万元	2015年08月4日	2015年11月1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招行银行合肥分行	步步生金908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700万元	2015年08月14日	2015年11月1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合肥分行	理财金人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万元	2015年09月8日	2015年12月7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合肥分行	理财金人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万元	2015年09月10日	2015年12月11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本收益型	9,000万元	2015年01月	2015年12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合肥分行	理财金人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300万元	2015年01月	2015年12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合肥分行	理财金人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5年01月	2015年12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本收益型	1,100万元	2015年01月	2015年11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本收益型	15,700万元	2015年01月	2015年12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本收益型	11,300万元	2015年03月	2015年12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合肥分行	理财金人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6年01月14日	2016年03月1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中行银行合肥分行	稳赢系列160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6年01月26日	2016年03月27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利得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6年01月26日	2016年03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合肥分行	理财金人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6年03月11日	2016年04月1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改革红利混合
基金管理人代码	0025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6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代理人名称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售办法、《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2月24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7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单位:人)	5,547,075户
截至基准日按基金单位对应的分红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2,189,651.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根据《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根据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6年3月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端变更相关资料。

3.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确切,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端变更相关资料。

3.5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

3.6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分红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将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咨询办法

(1)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xtcfun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33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日(周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财富大厦9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02,452,1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票0股;弃权票11,00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396,98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1,00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千方信息对北大千方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02,452,1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票0股;弃权票11,00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396,98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1,000股。